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全天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家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福祿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薛正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9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2,818,3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,741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上訴理由狀之正本及繕本到院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瑜玲